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95年12月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97年2月2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報告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臺灣 大學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(含合聘與已退休)教師,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 優良外,並能投入校內服務、社會服務,或運用其學術研究專 長裨益於社會,績效卓著,足為典範者,均得為候選者(含團 隊,以下同)。
- 第三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得於每年二月底前,依第二條規定,分就社會 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(或一團隊),提請系務會 議以無計名投票方式進行初選,得票數最高者,送院進行複選。
- 第四條 本系推薦教師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候選者資料,應 包括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 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遴選推薦事宜,由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;兩次獲頒「傑出服務」 獎者,視為終身傑出服務,嗣後不再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